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撤案建议书

××检撤建〔20××〕××号

×××（负责侦查的部门）：

你部门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以×××号（不）起诉意见书移送
起诉的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一案，经审查认为：

.....

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六十五条、第三百
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将本案退回你部门，并建议作撤销案件处理。

负责捕诉的部门

年 月 日

（部门印）

附件：侦查卷宗××册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一百六十三条、第一百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六十八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六十五条、第三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制作。负责捕诉的部门对于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移送（不）起诉的案件，发现不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建议侦查部门撤销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应写明负责侦查的部门名称、移送（不）起诉的时间、文号、案由、犯罪嫌疑人姓名、撤销案件的理由并加盖负责捕诉部门的公章。

三、移送本文书时，同时将案件卷宗及其他材料移送负责侦查的部门。

四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负责侦查的部门，一份留存附卷。